殯葬設施申請使用案件應備相關證件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申請項目</th><th>應備證件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火化</td><td>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2.死亡證明書/相驗屍體未註明不得火化證明書正本 3.亡者除戶謄本</td><td>1.亡者為<u>本鎮或本縣原住民</u>須檢附除戶謄本/戶口名簿。
2.亡者為<u>政府列冊中低、低收入戶</u>須檢附證明。
3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骨骸火化</td><td>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2.起掘許可證
3.亡者除戶謄本</td><td>1.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為<u>本鎮或本縣原住民</u>須檢附除戶謄本/戶口名簿。
2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納骨</td><td>於本鎮火化者</td><td>1.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
2.亡者除戶謄本</td><td rowspan="4">1.申請前須先至納骨堂確定塔位。
2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
3.本鎮公墓起掘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
4.亡者為<u>政府列冊中低、低收入戶</u>須檢附證明。
5.核准後，限於<u>3個月內</u>進堂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管理費不發還；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6.骨灰〈骸〉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最長50年為限，期限屆滿須重新申請登記。</td></tr>
<tr><td>於外鄉鎮火化者</td><td>1.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
2.火化許可證〈影本〉
3.亡者除戶謄本</td></tr>
<tr><td>本鎮起掘後入塔</td><td>1.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
2.起掘許可證
3.亡者除戶謄本</td></tr>
<tr><td>外鄉鎮遷入</td><td>1.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
2.起掘/遷出證明書
3.亡者除戶謄本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塔位移位/
骨灰罐遷出</td><td>1.<u>原</u>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2.亡者除戶謄本</td><td>塔位移位應按各樓層收費標準補足差額，如係低樓層移至高樓層者其差額不得抵扣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聯絡電話：(03)8762771 分機 169

107.05.15 起

殯葬設施申請使用案件應備相關證件

申請項目	應備證件	備註
樹葬	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火化許可證/骨灰〈骸〉遷出證明/起掘證明 3.亡者除戶謄本 4.樹葬區使用切結書	1.亡者為**本鎮或本縣原住民**須檢附除戶謄本/戶口名簿。 2.亡者為**本鎮中低、低收入戶**須檢附證明。 3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
埋葬〈土葬〉	1.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 2.死亡證明書/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3.亡者除戶謄本	1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 2.經核准使用者應於1個月內使用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管理費不退還。 3.在公墓內埋葬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70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1公尺50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。 5.公墓墓地〈基〉使用以**八年**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**三個月內**自行起掘洗骨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行起掘洗骨。
起掘	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墳墓照片2張〈墓碑近照1張、墳墓全景1張〉 3.亡者除戶謄本	1.私墓須於民國72年11月14日以前設立的合法墳墓，才能核准申請。 2.私墓起掘須檢附切結書、里長證明書、墓地所在地籍相關資料(謄本或國有地租約等) 3.應於預定日前7日內填具申請書。
修繕	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墳墓照片2張〈墓碑近照1張、墳墓全景1張〉	1.拍照請附加需修繕處照片。 2.修繕完成後請將**完工照片**後補給本所承辦人。 3.家族墓免附除戶謄本。 4.**僅得於原地依原有墳墓形式進行部份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**。
第一公墓停車場租用	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	1.最遲於活動當日提出申請。 2.以3日為限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4日。 3.申請時須繳交**每日**使用費新臺幣500元，逾越7日，每日收費新臺幣1000元，但本鎮低收入戶免收，使用完畢應將現場回復原狀。